



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矿产品价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矿产品价格评估项目。

2.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地址：连州市白水东路151号，联系人：蔡瑜，联系电话：6638557。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制即可。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提供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区非法开采大理岩原矿于2012年10月15日一立方米价格（不含筛选加工成本、运费、税金、利润）。

(二) 服务要求

充分调查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区非法开采大理岩原矿于2012年10月15日期间的市场及出场价格，确保公平、公正、客观。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机构需派员进行现场勘查取样，其余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可在其办公场所完成。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依照技术单位提出的单个项目单次价格，即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

八、结算方式

对连州市新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路边公公磊大理岩矿区非法开采大理岩原矿的价格评估书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金额，即大写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九、保密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施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官方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